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23日转型而来。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为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1月22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交易代码	12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032,904.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交易代码	12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8,430,038.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预期,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风格轮换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通过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精选个股,以求超额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根据股票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其配置比例进行灵活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选股策略,辅以"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进行组合优化。 (三)债券组合构建 本基金借鉴UBS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四)权证投资管理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五)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滚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2.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为投资人提供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力求获得高于金融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收益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另一层为对收益资产、保本资产内部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CPPI(Constant Proporta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和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的要求动态调整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的投资比例,在力求收益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最大限度的增值。 2.收益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策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管理以及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3.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①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进行投资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同时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②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增强盈利性,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罗菲菲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bssdic.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58560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518035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洪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9,971.58
本期利润	1,129,323.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1%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870,543.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286,860.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31
3.1.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23日转型而成。本基金对应的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的计算起始日为本基金转型起始日2018年1月23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4%	0.43%	-4.10%	0.70%	2.66%	-0.27%
过去三个月	-0.16%	0.40%	-5.07%	0.62%	4.91%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1%	0.42%	-9.91%	0.65%	10.62%	-0.2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1.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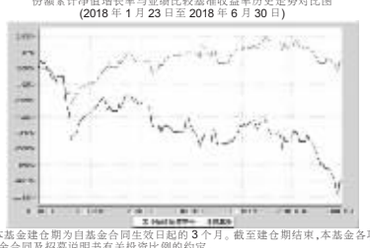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61,487.81
本期利润	8,249,021.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8%
3.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1月22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3,953,757.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8,349,157.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43
3.2.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1月22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5.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即2018年1月23日起),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1月22日。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8%	0.14%	0.17%	0.01%	0.51%	0.13%
过去三个月	1.17%	0.13%	0.63%	0.01%	0.54%	0.12%
过去六个月	1.84%	0.12%	1.33%	0.01%	0.51%	0.11%
过去一年	5.05%	0.14%	2.76%	0.01%	2.29%	0.13%
过去三年	23.55%	0.23%	9.09%	0.01%	14.46%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72%	0.21%	24.95%	0.01%	30.77%	0.20%

注:1.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2.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即2018年1月23日起),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1月22日。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

注: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即2018年1月23日起),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1月22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参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8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73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1-19	-	12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属、非金属行业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1-11-20	-	17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多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超短期本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管,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2018年,金融监管加强、国内信用条件收紧,再叠加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经济增速有所下滑,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债券市场信用事件也时有发生。受此影响,上半年债券市场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好,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自年内高点回落近100Bp,而中低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差,结构分化比较明显。股票市场在1月份冲高回落,偏防御的消费医药类股票表现相对较好,而周期性股票表现较差。2018年1月,本基金从保本基金转型为灵活配置型基金。本基金债券组合主要配置方向是长久期的利率债产品,获得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431元,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岗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自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转型前已实现收益为15,461,487.81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3,953,757.63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转型后已实现收益为-589,971.58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5,870,543.63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34,180.69
结算备付金	7,085,430.36
存出保证金	205,62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16,991.73
其中:股票投资	58,661,481.1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1,155,510.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01,241.01
应收利息	999,269.1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84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1,349,58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3,005.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0,054.26
应付托管费	38,342.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73,755.38
应交税费	299,037.22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8,530.22
负债合计	1,062,72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4,416,316.86
未分配利润	35,870,54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86,86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349,585.33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431元,基金份额总额145,032,904.13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23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824,732.23
1.利息收入	2,451,488.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762.92
债券利息收入	2,124,680.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0,044.5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6,871.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1,922.4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10,782.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1,200.00
股利收益	453,068.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294.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820.72
减:二、费用	2,695,408.99
1.管理人报酬	1,454,723.62
2.托管费	242,453.9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90,792.79
5.利息支出	35,379.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379.81
6.税金及附加	199.49
7.其他费用	171,85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323.2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323.24

6.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4,395,399.37	223,953,757.63	1,158,349,157.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9,323.24	1,129,323.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9,979,082.51	-189,212,537.24	-979,191,619.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57,883.51	997,862.89	5,055,746.40
2.基金赎回款	-794,036,966.02	-190,210,400.13	-984,247,366.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416,316.86	35,870,543.63	180,286,860.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1至6.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1.4 报表附注

6.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23日转型而来。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为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2018年1月22日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18年1月23日,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

6.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23日(转型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23日(转型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转型前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1.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抵扣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2018年7月1日起由之前的2%调整为1%。

6.1.4.7 关联方关系

6.1.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1.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1.4.8.2 关联方报酬

6.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54,723.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6,450.72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根据《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18年1月23日起,管理费费率由1.20%变更为1.50%。

6.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2,453.96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根据《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